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云先生、林楠女士和武惠忠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何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一)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议案。

(二)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中喜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讨论，了解审计计划，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认定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内容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有效的沟通，重点关注了主要会计政策、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允性合理性等。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 （四）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各方按规定、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